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瑞華
電話：(03)5216121-244
電子信箱：0158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支字第11200466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AG00162_16102110135_prin、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宣導網站Banner_1920X80、
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宣導網站Banner_450X25 (376580000A_1120046678_ATTACH1.
pdf、376580000A_1120046678_ATTACH2. jpg、376580000A_1120046678_ATTACH3.
jpg)

主旨：財政部為辦理全民共享普發現金作業，已建置宣導網站，
檢附網站Banner電子檔，請協助於貴機關網站刊登訊息及
設定連結，以供民眾查看相關宣導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2年3月16日台財庫字第11203641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政部依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」辦理普發現金作業，相關作業資訊(例如：誰能領、如何領、常見問題等)已建置於財政部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宣導網站，預計於112年3月20日上午10點上線，屆時敬請協助將前揭網站banner電子檔(如附件)置於貴機關網站，並連結至該宣導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ro.6000.gov.tw>)，以供民眾查看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財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財政處(含附件)



總務處 112/03/17 09:57



1120001193

有附件